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0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0.00 万元至 -19,00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800.00 万元至 -7,3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0.00 万元至 -19,000.00 万元。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800.00 万元至 -7,3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88.76 万元。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616.22 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0.15 元。

三、本期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报名学员数量同比下滑;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相关税务支出计入了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0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后,各项业务运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规范要求,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引发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变更,亦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人员、财务与资产的独立性未受影响。

一、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116,000	10.12%
2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91,600	7.82%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360,000	7.11%
4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44,650,000	6.18%
5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80,000	4.88%
6	石家庄明财贸易有限公司	35,250,000	4.88%
7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48,600	4.23%
8	北京蓝海同游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821,324	1.91%
9	李燕	8,498,560	1.18%
10	马骆	7,526,040	1.04%

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12.05%;第二大股东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11.99%;第三大股东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10.12%;第四大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与徐雄(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6.21%。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股权较为分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没有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也没有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公司前三大股东表决权比例接近,且任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均未达到 30%表决权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认定标准。

(二)股东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持股比例大于 5%的股东中,除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徐雄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均表示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关系,无表决权委托、无联合表决、协同控制的情形,不存在私下达成的共同提名董事、协同控制公司等情形。

(三)股东会表决情况

公司的大股东表决意见相互独立,存在表决分歧及相互制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支配性影响的情形。

此外,近三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存在频繁变化的情况,由最初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后又变更为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各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近三年没有长期稳定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支配性影响的股东。

(四)董事会提名及选任情况

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孙翔	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	张梦瑶	非独立董事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杨骁腾	非独立董事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魏红梅	非独立董事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魏然	非独立董事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李越	非独立董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7	刘红伟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8	靳美林	独立董事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郭璐	独立董事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林晖	独立董事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冯硕	独立董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5.5 条第 3 款的规定,“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安排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第 15.1 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情况如下:

1.公司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持股 50%以上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

2.公司无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

3.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均不存在协议控制、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代持等其他控制安排;

4.公司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均低于 30%,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此外,公司近三年也没有长期稳定的第一大股东;

5.公司不存在依据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

6.公司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的股东。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企业。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规范要求,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引发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变更,亦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人员、财务与资产的独立性未受影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企业。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后,将持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并保障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敦促主要股东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致力于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0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刘红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刘红伟女士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红伟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红伟:女,197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深圳旭感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内审处负责人(主任职务)。

截至目前,刘红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0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孙翔、张梦瑶、杨骁腾、魏红梅、魏然、李越、刘红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靳美林、郭璐(会计专业人士)、林晖、冯硕

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闫文辉先生、王红玉女士、徐劲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万勇先生、从培红女士、许余洁先生、申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温子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以上人员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联系方式

电话:010-53223377
传真:010-61220996
邮箱:dfss@dfss.com.cn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孙翔:女,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目前担任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卉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孙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梦瑶:女,200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张梦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杨骁腾:男,198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省建设集团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主管,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部经理。现任北京兴跃蓝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骁腾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魏红梅:女,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职员、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魏红梅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魏然:女,197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福田汽车投资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政策性基金部部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魏然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李越:男,198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经理、投资战略研发部经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监管经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北京熙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翌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

截至目前,李越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职工代表董事

刘红伟:女,197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深圳旭感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内审处负责人(主任职务)。

截至目前,刘红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

1、靳美林:女,199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助理、实习律师,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风控。

截至目前,靳美林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郭璐:男,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钛格斯曼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容德丰和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目前,郭璐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林晖:男,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证书。曾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顾问部主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总监;弘璟(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九共享控股集团投研总监。

截至目前,林晖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冯硕:女,198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北京市中灏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香港力宝(HK0022666)北京力宝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北京盛邦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鹿业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目前担任北京硕和法律咨询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冯硕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0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818,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翔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杜雅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489,994	99.5655	1,080,163	0.3532	248,315	0.0813

1.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梦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137,574	99.7773	454,883	0.1487	226,015	0.0740

1.0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骁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321,509	99.8374	451,263	0.1475	45,700	0.0151

1.0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魏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317,229	99.8360	455,543	0.1489	45,700	0.0151

1.0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魏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135,174	99.7765	455,443	0.1489	227,855	0.0746

1.06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981,774	99.7264	608,843	0.1990	227,855	0.0746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075,894	99.7571	516,643	0.1689	225,935	0.074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072,794	99.7561	520,043	0.1700	225,635	0.07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靳美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7,469,558	58.0310	是
4.02	关于选举郭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6,431,179	57.6914	是
4.03	关于选举林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6,379,084	57.6744	是
4.04	关于选举冯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2,475,646	72.74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孙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872,394	98.3435	1,080,163	1.3468	248,315	0.3097
1.02	关于选举张梦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9,519,974	99.1510	454,883	0.5671	226,015	0.2819
1.03	关于选举杨骁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9,703,909	99.3803	451,263	0.5626	45,700	0.0571
1.04	关于选举魏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9,699,629	99.3750	455,543	0.5680	45,700	0.0570
1.05	关于选举魏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9,517,574	99.1480	455,443	0.5678	227,855	0.2842
1.06	关于选举李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9,364,174	98.9667	608,843	0.7591	227,855	0.2842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458,294	99.0741	516,643	0.6441	225,935	0.2818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79,455,194	99.0702	520,043	0.6484	225,635	0.2814

2、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靳美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617,958	86.8044	是
4.02	关于选举郭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8,579,579	85.5097	是
4.03	关于选举林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8,527,484	85.4448	是
4.04	关于选举冯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8,624,046	85.565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亚萍、李孟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 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近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启权,男,1974 年 3 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姚泽,男,1985 年 8 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长园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涉案期间,吴启权直接持有长园集团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 2021 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吴启权安排长园集团通过预付款的方